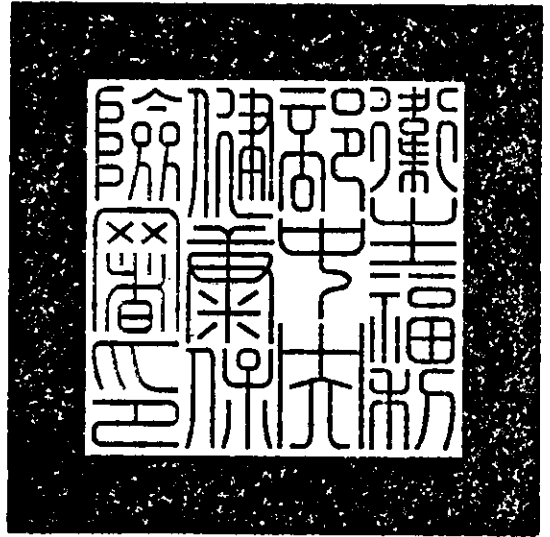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50671235號  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規定文字檔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第四部第六點、第二十九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第四部第六點、第二十九點

## 署長陳亮妤